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9-04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年1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铁矿拟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347,740,1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3月5日、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 公司配合山钢矿业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6月11日、7月11日、8月10日、9月10日、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25、2019-027、2019-030、2019-031、2019-045、2019-046)。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山钢集团解除金岭矿业股票质押担保手续仍在办理中,我公司将关注山钢集团解除质押担保的相关进展,并督促金岭铁矿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按照监管规则的要求,配合我公司完成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的手续。同时,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止到公告日,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尚未解除股票质押,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9—068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财务总监徐应林先生之配偶因个人需要,拟购买公司城启大厦办公用房1507单元及1508单元,建筑面积分别为50.12m2和44.47m2,交易总价为1,215,343元,分期付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购房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的定价根据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现行销售优惠政策确定, 上述关联自然人享受的优惠与普通购房者一致。上述交易金额为享受折扣政策后的实际成交价格,无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至本次公告前 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上述同一关联自然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自然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且未临时披露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财务总监徐应林先生之配偶因个人需要,拟购买公司城启大厦办公用房1507单元及1508单元,建筑面积分别为50.12m2和44.47m2,交易总价为1,215,343元,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约占公司2019年1-6月营业收入的0.07%。

二、关联方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徐应林先生之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购房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系本公司开发的坐落于荔湾区南岸路63号1507房及1508房办公用商品房,其建筑面积分别为50.12m2和44.47m2。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拟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房者一致,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2、定价政策:本次交易的定价根据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现行销售优惠政策确定,上述关联自然人享受的优惠与普通购房者一致。上述交易金额为享受折扣政策后的实际成交价格。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自然人未利用其在公司内的任职谋取不正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无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13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 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8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5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彦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1,588,2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39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8,991,1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177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97,100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160%,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共同投资建设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11,204,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925%; 反对1,690,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448,694,14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11,204,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925%;反对1,6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10,101,21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租赁2台Φ9100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9,898,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9%;反对1,6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租赁4台Φ6680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9,898,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9%;反对1,6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租赁4台Φ6280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9,898,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9%;反对1,6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由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公司与水电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持有水电集团10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为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建科院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水电集团持有表决权股份438,592,930股、建科院持有表决权股份10,101,210股,均对议案一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梁深。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粤水电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9-57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6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对该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在公告 "三、挂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中增加并补充披露"(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及运营情况"。增加本项后,原序号依次顺延。

金叶莘源原名陕西金叶国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本公司的进出口部,成立于2000年8月,2003年3月改制成立独立法人公司,由本公司及陕西华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其中, 本公司出资人民币750万、占75%,陕西华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250万元、占25%。

2005年4月,本公司对交易标的增资扩股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后交易标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750万元,占87.5%,陕西华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250万元,占12.5%。

2010年2月1日,陕西华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交易标的12.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交易标的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4月12日,交易标的名称由陕西金叶国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金叶莘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1日,交易标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增资由本公司认缴。增资后,交易标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交易标的当前主要业务为贸易和高校无线网络的投建、运维服务,互联网软件研发、推广,互联网增值业务等。因市场开发和运营不达预期,交易标的运营情况较严峻,经营业绩下滑幅度较大,为改善本公司经营状况,聚焦主营业务,拟对交易标的股权及债权进行处置。

二、在公告 "四、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说明"中增加并补充披露"(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担保情况"

1.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金额合计26,201,246.55元。分别为:

(1)金叶莘源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印务")应承担债务1,127,500.35元。

2018 年11月22日, 本公司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9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事项。根据本次融资相关约定,金叶莘源将与该笔授信有关的商业承兑汇票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贴现,其中:贴现金额38,723,133.33元,贴现利息2,276,866.67元。上述1,127,500.35元债务系授信票据贴现未摊销完的利息。

(2) 金叶莘源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应承担债务为73,746.20元,为经营活动产生的债务,系金叶莘源于2015年12月因无线校园网业务按照合同约定应付给明德学院的分成款。

(3)金叶莘源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叶万源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教育")应承担债务余额为25,000,000.00元,系金叶莘源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分别于2017年12月向万源教育借款20,000,000.00元、于2018年2月向万源教育借款5,000,000.00元,合计借款25,000,000.00元。

若交易成功,在股权变更前,金叶莘源对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债务总计26,201,246.55元需由竞得方代为偿还。

2.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为金叶莘源在重庆银行西安分行的9,000,000.00元借款本金提供了担保; 为金叶莘源在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3,045,000.00元融资本金提供了担保;为金叶莘源在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11,783,676.00元融资租赁款租金提供了担保。合计担保总额为23,828,676.00元。

若交易成功,在股权变更前,需由受让方解除本公司为金叶莘源融资提供上述连带责任担保23,828,676.00元。

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委托金叶莘源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增加并补充披露"七、风险提示"内容

1、若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不确定。

2、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9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 2019年10月23日发布《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多多药业 27.82%股权转让价款,期限 2.5 年,业务品种为并购贷款,由本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四环医药以其所持多多药业 69.2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详见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告号:2019-041、2019-042;2019 年 6月 19 日,公告号:2019-049)。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贷款行意见变更部分贷款条件:"有条件同意给予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购贷款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用于向黑龙江农垦佳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支付多多药业有限公司27.82%股权转让价款,额度有效期 2 年,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2 年且不超过额度有效期,每半年归还本金,不可循环。由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的多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其余担保条件不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8日(周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7日(周四)—2019年11月8日(周五)。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8日 (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周四)15:00至2019年11月8日(周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4位股东持有的股份236,998,2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68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3位股东持有的股份209,214,3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79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7,783,9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9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刘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司洪伟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刘敏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1.00、关于为四环医药向渤海银行申请4,000万元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6,998,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785,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刘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4、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84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华业,股票代码:600240)股票已连续18个交易日(2019年10月16日- 11月8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8 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 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2019 年 4 月 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编号:临 2019-043)。2019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9-166),2019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详见上述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85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函件内容如下:

2019年11月7日,你公司公告平泉市金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矿业)拟通过部分要约的方式收购公司5%的股票。11月8日,公司公告金宝矿业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用金)银行账户汇入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1600万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公司公告称,金宝矿业本次部分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请公司及金宝矿业结合收购方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补充披露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具体来源和资金安排,说明是否存在向他人借款的情况,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二、2019年9月16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实际控制人拟无偿注入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思亚)部分股权。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截至目前,重庆公安局是否已解除重庆思亚下属14家子公司的股权冻结,请出具相关证明文件;(2)截至目前,重庆思亚及下属14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权被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3) 重庆思亚股权注入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三、目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终止上市风险较大。请公司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并充分提示终止上市等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 并于2019年11月12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现正组织人员着手问询函回复工作,待回复文件完成编制后再按要求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9-072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在公司海口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明东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晓亮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良森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中森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湘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夏亚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章云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进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孟兆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立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永前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1月26日在公司海口总部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海南矿业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附:

候选人员简历

刘明东,男,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7-2010年,担任海南矿业联合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2016年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兼任海南富鑫钛业有限公司董事、海南现代建筑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香港Xinhai Investment Limied 董事。

周湘平,女,1967年1月出生,湖南湘乡人,汉族,大学学历,法律硕士学位,审计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省省直单位会计管理中心(省财政国库支付局)第二核算站站长,省财政厅法规处处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党组纪检组副组长,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锻炼),省纪委派驻省国土资源厅纪检组组长、省国土资源厅党组成员,七届海南省纪委委员,省纪委省监委派驻省国土资源厅纪检监察组组长,省国土资源厅党组成员。现任七届海南省纪委委员,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法定代表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徐晓亮,男,1973年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复星国际执行董事、联席总裁,豫园股份董事长,复星蜂巢控股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刘中森,男,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6起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评审处,2013年-2017任评审处副处长,其中2015-2016年挂职三沙市政府,任财政局副局长,现任复星集团公共事务董事总经理、海南首代、本公司董事。

张良森,男,197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学位。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担任道勤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 2006年4月至2009年7月,担任上海三一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复星全球合伙人、复星创富CEO,本公司董事。

夏亚斌,男,1966年12月出生,湖北鄂州人,汉族,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会计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省工业厅企业处副处长、处长,省经济贸易厅企业改革处处长,省国资委企业改革发展处处长,省汽车运输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挂职锻炼),省汽车运输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章云龙,男,1967年1月出生,江西临川人,汉族,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航空航天工业部第六O二研究所八室副主任,三亚凤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联合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海南省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纪委书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王立华,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2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曾任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中国证监会第三届、新第一、二、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第五、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第一届会长,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中共天元律师党委书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民银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永前,男,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9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党委副书记、中国区管委会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国劳动学会薪酬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孟兆胜,男,1962年9月2日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估资格)海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海马汽车、海峡股份、新大洲、海南海药四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

李进华,男,1967年9月出生,汉族,1985年参加工作,198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毕业,中共海南省委重点联系服务专家,海南省高层次领军人才,海南省人大财经委咨询专家,海南省监察委员会第一届特约监察员。博士学历,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客座教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权益合伙人、立信海南分所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9-073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在公司海口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庞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庞磊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敏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9日

附:

候选人员简历

庞磊,男,1981年10月出生,山东枣庄人,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2年7月参加工作,2008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琼苑宾馆职员,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海南省南海渔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海南省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海南华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海南通安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敏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3年至1988年,任职六机部第七研究院第705所,从事工程研究;1991年至1996年,任职于海南省委党校海南发展战略研究所,从事海南投资环境研究与教学;1996年至2000年,任海南省委党校信息中心负责人、副主任、主任;2000年至2005年,历任海南电信海南远程教育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国数字图书馆发展战略组研究员;2007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海南富鑫钛业有限公司董事、海南现代建筑部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海南亚特兰蒂斯商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海南省行政学院讲师、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9-074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26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公司海口总部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